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育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4,4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1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907 元	林育民	自民國114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52516 元	林育民	自民國114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368136 元	林育民	自民國114 年9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76584 元	林育民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%
005	新臺幣 81284 元	林育民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4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5907 元	林育民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2516 元	林育民	暨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68136 元	林育民	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76584 元	林育民	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81284 元	林育民	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
05 1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
06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0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9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
01 於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02 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
03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4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5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6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516元及相關之
07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8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9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0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11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
12 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
13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14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5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6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
17 68,1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8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9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21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
22 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%計
2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5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8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9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30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31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
01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
02 率依年利率10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03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4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5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6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284元及相關
07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8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9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0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債權人屢次
11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2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13 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